

# 華梵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06 月 06 日（週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五明樓 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教務長勝益

會議紀錄：劉光哲

出席人員：請詳會議簽到單

## 主席報告：

### 壹、上次會議（101/03/14）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 別	案 由	提案單位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修正「華梵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部分條文。	教務處 (課務組)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外文系修訂轉系甄試辦法。	外國語文 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各教學單位應行審慎檢視一年期課程有無設定擋修之必要。	教務處 (課務組)	依決議執行，課程計劃表原則上不擋修。
提案四	建請開放第 5 節納入排課時段。	體育室	各系排課請與開課單位(體育、人文中心)協調。
提案五	修正「華梵大學教學評量問卷題目」。	教務處教 學創意發 展中心	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	美術系修訂轉系(組)甄試辦法	美術系	依決議執行。。

## 貳、工作報告

### (一) 教學創意發展中心

#### 1、辦理能力導向評量討論會、工作坊、研習活動：

- (1) 5 月 23 日、6 月 13 日辦理 2 場「學科能力評量精緻化研究計畫討論會」(4 小時)。
- (2) 5 月 16 日辦理 2 場「行動研究計畫」期中工作報告(3.5 小時)，參與教師計 13 人。
- (3) 預訂於 6 月 6 日辦理「各學科能力導向評量計畫」工作報告。
- (4) 預訂於 6 月 13 日(週三)辦理「系所核心能力總結性評量計畫」工作報告。
- (5) 預訂於 6 月 20 日(週三)辦理大型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 2、辦理各項補助活動相關事宜：

- (1) 「課程與教學創新行動研究計畫」、「能力導向評量種子教師補助案」每月助理費、耗材補助費等申請/核銷作業。
- (2) 催收各計畫修訂申請書、課程能力評量設計表及助理費核銷相關單據。

#### 3、協助各教學單位修訂「各學科能力評量計畫」、「系所總結性評量計畫」，並繼續針對各系所升學與就業所需之能力，如何擬定培育學生獲得「核心能力」的課程、教學與評量等相關事宜提供諮詢與輔導。

- 4、辦理「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課程與教學創新行動研究獎助要點」及「教學評量問卷題目(5類)」修訂事宜。
- 5、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100年度教師學術研究類資料彙整及填報。
- 6、101學年中心年度經費計畫填報。
- 7、辦理國科會、教育部各項計畫補助公告、申請及簽約請款等相關事宜。

## (二) 學生學習資源中心

- 1、101/04/14-15於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辦理二天一夜「領導人才成長營」，以強化個人領導統籌、組織行政、溝通協調、自治自立、活動策辦、負責盡職、服務人群等生活知能，藉此活動培養學生擁有了基本的服務工作態度，本校學生皆可至學資中心報名。
- 2、101/04辦理101學年度學生創作申請公告及後續執行事宜。
- 3、101/04辦理100學年度第2學期傑出及優良TA申請公告及後續執行事宜。
- 4、101/04共伴學習小饅頭運作優良小組申請公告。
- 5、101/04填報高教資料庫研9至研15表單。
- 6、101/04辦理100學年度學生創作發表事宜。
- 7、101/04發放華梵大學「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金，核給指導教師指導費一萬元，核給學生獎勵金兩萬元。工管系/劉憶文同學/吳水丕老師、工管系/鄒雅莊同學/鄧振源老師、工管系/楊宜寧同學/林瑞益老師、工設系/方奕如同學/陳顯榮老師。
- 8、101/04製作及發放100學年度第2學期一級TA期中問卷。
- 9、101/04辦理100學年度第2學期3D學習輔導作業。
- 10、101/04辦理3及4月份TA經費、共伴學習小饅頭小組獎金核銷。
- 11、101/04購買學生學習工作坊軟硬體設備。
- 12、101/04協助行政院辦理99年全國研發狀況調查。
- 13、05/02辦理學習力演講，講題:心智圖法，講師:黎珈伶老師，電子系、資管系一A、建築系大一學生參加。
- 14、05/16舉辦學生創作發表會，於圖資405、409、410、412舉辦，共計36組參與發表，評選出優等7組(每組獎金10,000元)，佳作15組(每組獎金6,000元)，入選12組(每組獎金4,000元)。
- 15、05/25舉辦共伴學習小饅頭運作優良小組審查會，申請50組，評選出運作優良小組40組(每組獎金5,000元)。
- 16、101/05/25舉辦傑出及優良TA評選會，申請30位，評選出傑出TA10名(每名獎金6,000元)，優良TA14名(每名獎金3,000元)。
- 17、05/30辦理學習力演講，講題:溝通技巧，講師:張志成老師，外文系一B、資管系一B、環設系一B大一學生參加。
- 18、05/30共伴學習小饅頭導師會議，邀請本學期小饅頭指導老師參加，於會中討論及檢討各組執行情形。
- 19、06/06晚上5-8點假圖資大樓5樓辦理小饅頭、傑出優良TA、學生創作研究頒獎典禮。

### (三) 註冊組

1、100.2 學期截至 101 年 5 月 30 日休學共 132 人，其原因如下表：

原因	興趣不合	重考	服兵役	健康	工作	家庭	學業	經濟	遊學	其他	合計
大學部	7	11	11	11	10	1	6	1	5	5	68
研究所	1	2	6	2	38	3	4	0	0	8	64

系所	工管	機電	電子	資管	中文	外文	哲學	東研	工設	建築	美術	環設	佛教	合計
大學部	9	2	1	6	5	6	5	0	16	6	7	3	2	68
研究所	5	8	0	7	3	2	8	7	12	10	1	1	0	64

2、100.2 學期截至 101 年 5 月 30 日退學共 89 人，其原因如下表：

原因	經濟因素	重考	轉學	志趣不合	未復學	未註冊	其他事	合計
大學部	0	1	21	4	20	18	4	68
研究所	1	0	0	0	12	6	2	21

系所	工管	機電	電子	資管	中文	外文	哲學	東研	工設	建築	美術	環設	佛教	合計
大學部	9	1	4	4	7	10	4	0	7	7	4	8	3	68
研究所	0	2	1	4	0	0	7	0	2	3	1	1	0	21

3、請師長多予宣導，高等教育大一及大三問卷調查，本校各系問卷回收率狀況，截至 101 年 5 月 30 日全校總回收率：大一 29.54%，大三 37.57%，線上調查開放至 6 月底，請各系所多多鼓勵學生上網填答；回收率達 80%之學校方可獲得免費整體分析報告。

系所	大一			大三		
	填答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填答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100	42	42	48	15	31.25
機電工程學系	44	36	81.82	30	25	83.33
電子工程學系	56	20	35.71	31	4	12.9
資訊管理學系	102	23	22.55	64	39	60.94
建築學系	46	3	6.52	30	3	10
工業設計學系	100	19	19	81	20	24.69
美術與文創學系	70	13	18.57	33	8	24.24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75	46	61.33	39	9	23.08
中國文學系	49	5	10.2	26	3	11.54
外國語文學系	103	13	12.62	38	23	60.53
哲學系	44	15	34.09	24	11	45.83
佛教學系	10	1	10	8	5	62.5

4、完成 101 年度斐陶斐榮譽會員證書製作，本校推薦共 19 人，將於畢業典禮頒發。

5、完成 101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到截至 101 年 5 月 29 日共 215 人（碩士 60 人、碩專 155 人）。

6、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共 19 人報考（東研所 15 人、機電系 4 人），訂於 6 月 1 日在本校舉行

考試。

- 7、101 學年度學生申請轉系所系所，有工管系、資管系、中文系、外文系、建築系、工設系、美術系、環設系等 8 系申請，訂於 6 月 6 日召開申請轉系所審查會議。
- 8、完成本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前 7 學期）成績優異畢業生獎狀製作共 19 張，已送至學務處，於畢業典禮中頒獎。
- 9、完成本學期教師上網登錄成績相關事項，請所有教師於 101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上網登錄學生成績，並請各教師均應使用成績多元評量系統或 MOODLE 數位教學評量平台，讓學生可及時查知其各項作業或考試成績。
- 10、完成 100.2 學期即將修業屆滿共 174 人公告學校網站（大學部 21 人、碩士班 63 人、碩專班 88 人、博士班 2 人）並通知各系所主管、助理，請師長多予宣導，以免修業屆滿被退學。
- 11、完成 100.2 學期末指定教師成績登錄調查，共 15 個科目。
- 12、100.2 學期截至 5 月 29 日，研究所期中畢業共 22 人（碩士 10 人、碩專 12 人）；本學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為 6 月 19 日前。
- 13、完成 100.2 學期大學部可畢業畢業證書製作，共 607 張。
- 14、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共 896 人，其中大學部 677 人、碩士（專）班 213 人、博士班 6 人（東研所 5 人、機電所 1 人）
- 15、各項證件申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0 日計：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中文成績及名次證明	1411 份	畢(修)業證書遺失補發	5 份	英文成績及名次證明	129 份
修業證明	84 份	補發及轉學生學生證	131 張	英文學位證明書	115 份
在學證明書	49 份	更改姓名	5 份	更改地址及電話	17 份

#### (四) 課務組

- 1、完成選課確認後未繳學分費名單(美術系碩士班 1 名)之刪課作業。
- 2、完成期中學習評量(學生學習狀況列入 D 級名單)登錄作業(4 月 16 日至 29 日止)，資料統計日期：4 月 30 日：
  - (2-1)已登錄教師人數計有 228 人，已登錄課程筆數計有 795 筆。
  - (2-2)列入 D 級名單者計有 1815 人，其中有三科(含)以上者計有 771 人。
  - (2-3)未登錄學士班課程之教師人數計有 65 人、課程筆數計有 126 筆，資料如下：

教師聘任單位	未登錄人數	未登錄課程筆數	教師聘任單位	未登錄人數	未登錄課程筆數
工管系	1	1	建築系	17	24
機電系	0	0	工設系	6	7
電子系	2	2	美術系	2	9
資管系	1	3	環設系	8	9
東研所	2	3	藝術設計學院	0	0
中文系	3	5	佛學系	5	20
外文系	7	20 (含外語課程)	體育室	1	5
哲學系	0	0	人文中心	9	17
文學院	1	1	軍訓室	0	0

- 3、完成寄發第二次學生學習狀況通知(停修後修習課程有三科以上列入 D 級者)作業。
- 4、完成 101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公告暨電子訊息寄發作業。
- 5、完成行文授課教師提報修課學生擬扣考名單作業(至 5 月 28 日止)。

- 6、完成核算學生停修後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之課程加發鐘點作業。
- 7、完成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選課協調會議(5 月 25 日)。
- 8、完成大學部學生申請停修作業(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止)，資料統計日期：5 月 10 日：學生申請人數計有 376 人，申請停修一科者計有 294 人，申請停修二科者計有 82 人。

學系	停修一科 人數	停修二科 人數	合計	學系	停修一科 人數	停修二科 人數	合計
工管系	49	12	61	建築系	9	0	9
機電系	19	7	26	工設系	54	12	66
電子系	35	14	49	美術系	20	5	25
資管系	14	4	18	環設系	32	9	41
中文系	20	9	29	哲學系	9	4	13
外文系	32	6	38	佛學系	1	0	1

- 9、完成召開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作業事宜(101.5.16)，提報備查如下：
  - (1) 軍訓課程名稱異動案通過，課程設計由 1 學分 2 小時改為 2 學分 2 小時。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軍訓課程即視同一般外系課程，其承認學分部分，由各學系自行認列。
  - (2) 各教學單位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計畫表異動暨 101 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計畫表修正後通過。
  - (3) 各學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生畢業學分數修正通過。開課總量核算時，101 學年度入學生畢業學分皆以 128 學分進行相關核算作業。
- 10、完成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業務，本校錄取 30 位，其中 3 位放棄。
- 11、完成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業務，統一分發結果，本校分發 308 人，截至 5 月 21 日止，其中 25 位放棄。相關統計資料表詳附件(P. 42~43、P. 44~48)。
- 12、辦理 101 學年度學士班暑轉招生考試業務，網路報名自 6 月 20 日 9 時起至 7 月 15 日 24 時止，現場報名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簡章現正發售中。
- 13、行文調查下學期未能排課時段及全英文授課、情境教學等特殊授課申請。
- 14、提供 101 學年度入學生「全校性共同課程計畫表」資料予各學系置於網頁說明之用。
- 15、101 學年度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除外文系、電子系之外其它各系皆已調整至 128 學分。
- 16、提供 101 學年度開課總量以為各系開課依據。

#### (五) 招生組

- 1、完成本校 101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試務，總計 8 人報考(中文系 1 人、哲學系 1 人、佛教學系 3 人、美術與文創學系文創設計組 3 人)，除美術與文創學系無需口試外，其餘各學系已於 101/5/26 假本校各學系進行口試，本項招生考試預定於 101/6/5 前榜示。
- 2、進行本校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試作業，總計 14 人報考本校(工管系 1 人【預計錄取 1 名】、電子系 3 人【預計錄取 1 名】、資管系 4 人【預計錄取 2 名】、工設系 4 人【預計錄取 2 名】、建築系 2 人【預計錄取 1 名】)，現正辦理考生資料收件，後續將依規定委請各學系進行資料審查作業，並配合總會規定於規定時間內榜示公告及報到作業。
- 3、著手規劃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試務，本項招生計有工學院四學系招生，考試方式僅採資料審查，預計於六月中進行，於 7 月上旬完成榜示公告及報到作業。
- 4、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分發本校名額共計 3 名，本項招生係屬總量招生名額外，計有 2 名同學完成報到【皆美術與文創學系美術創作組】。

- 5、規劃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總量報核作業，業已於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議決通過總量招生名額，分別為日間學制 1,249 名（大學部 1,009 名，碩士班 230 名，博士班 10 名），夜間學制 201 名（碩士在職專班 201 名）。本案將由秘書室彙整後提送董事會決議，於 101 年 7 月 6 日前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及核報教育部審核。
- 6、規畫暑期高中職學生營隊活動，目前計有及人中學、竹林中學、安康高中等學校預定於暑假期間安排至本校辦理體驗營隊活動，在此感謝本校各學院系之協助，另陸續將與雙溪高中、景文中學、基隆中學、秀峰中學等多校進行聯繫，加強暑期營隊活動之安排。
- 7、籌劃編訂本校 101 學年度家長安心手冊事務，預訂於 6 月中旬前完成編印，配合新生入學資料寄發新生家長。
- 8、完成本校 101 學年度招收學士班大陸地區學生之申辦事務，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 6 名，後續將配合大陸地區學生招聯會推動各項招生事務。
- 9、規畫於指考期間（7/1-3）安排大台北地區試場文宣發放宣傳作業，惠請各學系屆時提供學生協助。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建築系
-----	----------

案由：建築系修訂轉系甄試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建築系原先甄試考試科目：筆試(50%) 空間與環境概論口試(50%)  
修正為：口試(100%) 1. 準備個人創作作品於口試時說明。 2. 總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程暨管理學院
-----	--------------

案由：擬成立「嵌入式系統學程」院級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整合本院各系師資與設備資源，提升資源的使用量。
- 二、業經本院 101 年 5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附件(P.8~13)。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	----------

案由：訂定「華梵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原頒「大學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及「碩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已於 99.12.31 廢止，同時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二、新訂條文對照表如 P.19-P.22，草案條文如 P.23-P.24，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如 P.25-P.28，華梵大學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辦法如 P.29-P.30，華梵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如 P.31-P.32。
- 三、草案如獲通過，現行「華梵大學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辦法」及「華梵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同時廢止。

辦法：本案擬於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	----------

案由：修正「華梵大學選課須知」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P.14，現行條文如 P.15- P.16。

辦法：本案擬於討論通過後，依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學生學習狀況不佳但因資格不符無法申辦停修者，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習狀況不佳者，可於第 12 週申辦停修。但依停修作業規範(附件 p17)規定，學生停修後總學分數不得低於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1~3 年級為 16 學分，4 年級為 9 學分)。
- 二、經彙整外校規定學生修課學分數上下限、畢業學分數以及期中停修後學分數(各校名稱不同)資料(附件 P. 18)，本校目前所規定之學分數上下限尚屬合理。
- 三、近年來，常遇有大學部學生僅修習最低應修學分數，但仍因學習狀況不佳希求同意其申辦停修。另有研究生詢問下修大學部課程能否申辦停修？前述情形因其資格不符，過去皆以學生報告書方式受理。
- 四、大學部學生期初修課學分數較低者，多有個人因素，如前一學期為第一次二一、負擔家計須工作或個人健康因素等，針對不符申請資格但確實學習狀況不佳有停修之必要者，應如何辦理？另是否開放研究生下修大學部課程者得提出停修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美術與文創學系

案由：茲關美術與文創學系文創設計組大三必修「文創企劃與執行」課程(2 學分/4 小時)擬申請分組授課事宜，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系自 99 學年度始招收雙班學生，分別為「美術創作組」與「文創設計組」，兩班課程諸多不同，99 學年度入學生至 101 學年度即將升上大三，今有「文創企劃與執行」課程為文創設計組必修且為創作課程，亟須分成兩組上課，說明如二。
- 二、(1)教室空間有限。  
(2)實際創作課程須與學生逐一討論，除示範教學外，針對學生作品均須給予個別指導與建議，分組授課方能維護教學品質。

決議：三上暫不分組，三下再分組。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創意發展中心

案由：修正「華梵大學教學評量問卷題目--實作實驗課程、作品設計課程、藝術術科課程、體育運動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1.一般課程評量問卷題目修正案已於 101 年 3 月 14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2.其他四類課程題目修正內容詳如對照表 (P. 33- P. 37)，問卷內容(P. 38- P. 41)。

決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華梵大學教務處申請各項證件須知』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1.學生證補發工本費：自 101 學年度起新生學生證，擬逐年更換為『悠遊卡學生證』，因成本提高為 185 元，故悠遊卡學生證遺失補發費用由原 150 元修正為 220 元；舊卡遺失工本費仍為 150 元。(臺科大 250 元、文化大學 250 元、世新 200 元)
- 2.英文學位證明書工本費：教育部宣導，為配合國際化趨勢，方便學生，申請英文學位證書工本費第一次免收費；第二份起維持每份 50 元。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外文系
-------	----------

案由：外文系部份課程，擬不計入課程總量管制，提請審議。

說明：

1.原文學院院級學程課程不計總量，下學年起移轉至外文系開課。

3.此類課程是否可不計入課程總量管制。

決議：院級學程移出後不再開課後通過。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外文系
-------	----------

案由：外文系修訂轉系甄試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外文系轉系標準原為上下學期英文成績皆須達 70 分。

2.外文系修正為只須上學期英文成績達 70 分。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招生組
-------	----------

案由：八月指考放榜後新生接待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每年 8 月 8 日榜示後每日（含週五至週日），接待參訪新生及家長，協助認識瞭解學校。

### 2.【優缺點說明】

（一）暑期本校學生來校較少，致參訪活動多所不便，接待中心僅能作校園景觀導覽及宿舍參訪，對學生欲深入瞭解學系概況較不方便。

（二）暑期非上班時段學校生活機能較不便利，較易造成新生及家長的不良印象。

3. 是否比照歷年方式亦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惠請討論之。

【方案一】維持歷年接待方式，接待時間由教務處與各學院協調安排，原則上假日時段仿歷年模式，由各學院及教務處招生組輪流，提供參訪專車接送，每日接待時間至下午 15：30 止。

【方案二】取消接待中心設置，上班時段直接由學系進行介紹接待，非上班時段不另作接待安排，另統一安排一天週六或週日時段為新生參訪活動日（暫規畫 8/11），相關活動細節教務處招生組另行協調安排。

決議：以方案二為優先，並考慮與新生座談會合併舉辦。

## 伍、散會：



# 華梵大學學生修讀工程暨管理學院嵌入式系統學程作業要點

XX年XX月XX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系學程制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學程規定：
  - (一)嵌入式系統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最低應修學分以不少二十一學分為原則。
  - (二)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三)工程暨管理學院學生修讀本學程所得學分，其學分數皆承認為畢業學分，且不佔用「可修讀外系課程十學分」之學分。跨院修讀者，學分承認多寡則由各學系自訂。
- 三、申請資格：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升級後二至四年級(不含延修生)，經系主任同意者，得申請選修學程。
- 四、申請日期：由工程暨管理學院於每學期公告受理。
- 五、申請流程：申請人請檢具申請表，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工程暨管理學院提出申請。申請表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後，將申請資料送交本學程召集人審查，院長核定通過後送工程暨管理學院備查。
- 六、審查標準：審查優先標準依序為以高年級優先，同年級生則以成績高低為評比標準。
- 七、所修科目依照下列規定視同選修科目：
  - (一)受本校學則有關學期限修學分數規定之限制。
  - (二)受本校學則有關學業不及格學分退學規定之限制。
  - (三)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 八、修讀本學程之應屆畢業生，依教育部規定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畢業時總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已修足原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可准其畢業，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
- 九、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工程暨管理學院「嵌入式系統學程」計畫書

## 一、規畫理念

依照未來嵌入式系統發展的方向可分為軟硬系統整合、SoC 設計、應用程式發展以及內容服務這幾個方面來發展，本院共有四個科系分別為機電系、電子系、資管系以及工管系，對於嵌入式系統發展的方向可規劃為：

- (1)、硬體系統整合：機電系、電子系
- (2)、SoC 設計：電子系
- (3)、應用程式發展與內容服務：資管系、工管系

機電系教育方向以培育具有「機電光」跨領域專長的高科技人才為目標，將傳統的製造技術帶來新的革命與躍進，朝向超精密化、高密度化、高速化、知能化、微小化等發展趨勢，配合軟硬體嵌入式系統整合進而發展出創新性及前瞻性的『尖端工程技術』，因此在嵌入式學程中可將機電系設定在軟硬體技術的開發。

電子系教育方向以培育電路設計以及系統設計能力為基礎並訓練學生具備電子科技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與應用的工作能力，配合嵌入式系統中 SoC 的概念可將電路設計與系統設計能力結合發展出具備創新設計的電子商品，因此在學程中將電子系設定在 SoC 的發展方向。

資管系與工管系發展方向著重於資訊程式能力以及管理能力的培養，培育資訊管理人才為目標，在嵌入式系統中可扮演程式應用發展的角色，利用程式設計的能力搭配管理的概念可提供嵌入式系統更人性化、安全、以及便利性的特性，因此在學程中將資管系與工管系設定在應用程式發展以及內容服務的發展方向，期待可以培育出應用軟體方面的嵌入式系統人才。

## 二、課程大綱

請參閱大崙山入口「全校課程表」內之課程大綱。

## 三、師資規畫

課程計畫表內課程開課學期之授課教師。

## 四、儀器設備 (不含螢幕)

## 五、經費預算

1. 伺服器(不含螢幕)：3 台，單價 60,000 元，共 180,000 元。
2. 伺服器週邊設備(含螢幕、不斷電系統以及其他網路設備)：70,000 元。
3. Flag PSoC 開發系統(包含無線感測模組與通訊模組)：10 套，單價 25,000 元，共 250,000 元。
4. Altera DE2-70 Digital Camera Development Platform：20 套，單價 10,000 元，共 20,000 元。
5. Altera DE2-70 Digital Camera Development Platform(含觸控液晶、CCD、AD/DA 等)：3 套，單價 20,000 元，共 60,000 元。
6. ARM Cortex-A8 S5PV210 開發板：10 套，單價 10,000 元，共 100,000 元。
7. NAS (教學系統與實驗教材及資料儲存)：2 套，單價 50,000 元，共 100,000 元。
8. 展示櫃：80,000 元。

## 六、招生與申請方式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升級後二至四年級(不含延修生)，經系主任同意者，得申請選修學程。申請人需檢具申請表，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工程暨管理學院提出申請。申請表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後，將申請資料送交本學程召集人審查，院長核定通過後送工程暨管理學院備查。

#### 四、儀器設備

學系	實驗室名稱	設備
電子工程學系	超大型積體電路實驗室	1. 伺服器 2. 邏輯分析儀 3. 頻譜分析儀 4. 網路分析儀
	微處理機實驗室	1. SOC 開發套件 (Altera Excalibur、Altera Nios、Altera Strantix DSP、Creator PreSOC、Syscor IPC) 2. FPGA/CPLD 開發套件(Leap LP2900、Syscor FPGA、Syscor eM USB、Bridgetall FPGA、Xilinx XC400、Actel ProASIC APA150/APA075、Leap FPT2/FPT3)
	電子電路實驗室	1. 示波器 2. 萬用電錶 3. 訊號產生器 4. 電源供應器 5. 雕刻機
	無線感測網路應用實驗室	1. MSP430 F449 2. Matlab 3. Labview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先進資訊科技實驗室	1.API 發展軟體+Amigo 導航機器人 一套 2.RFID 教學發展系統 一套 3.Lego Mindstorm 機器人實驗教學系統 五套 4.微軟程式開發工具 MSDN 一套 4.

工程暨管理學院各系對於嵌入式系統皆有各自的定位以及教育的方向，因此在以往的教育規畫下都有購買相關的設備提供訓練學生使用，所購買的嵌入式設備皆由各系老師自行存放於各自實驗室，造成設備資源無法共享、設備資源重複購買以及各系資源無法進行整合等問題。目前工程暨管理學院將推動嵌入式系統學程，可利用此學程將各系原有嵌入式設備資源做整合，將各系原本購買之嵌入式設備資源整合於同一間實驗室並且採購不足設備，由上至下將所有的資源完整結合，有利於工程暨管理學院各系師生使用，可達到資源透明以及共享等優點。

在空間的設計上希望透過展示櫃來展示整體工程暨管理學院所擁有之嵌入式設備，有使用需要之師生可透過登記借用進行使用。目前由於學校空間的使用並不充足，因此無法給予專門使用之空間，但是目前與嵌入式系統較相關之實驗室為電子系之微處理機實驗室，因此本院計劃將電子系微處理機實驗室改造成工程暨管理學院之嵌入式系統實驗室以提供全院相關課程使用。

在使用方法上，工程暨管理學院師生可直接使用此實驗室上課教學，或是登記借用將設備帶回各系教學空間使用；此外嵌入式系統中使用到的軟體有些需要透過伺服器來進行使用，由於空間上的考量伺服器預計放置於電子系超大型積體電路實驗室，學生可透過網路的連線使用，且超大型積體電路實驗室本身具備管理能力，因此方便管理與操作。

目前規劃購買之設備為伺服器、PSoC 設計平台、介面設計開發電路版以及展示櫃等，以下說明各項設備與課程間的關係。

## 1. 伺服器

由於在 SoC 晶片設計中需要使用到非常多的昂貴軟體，若是學校透過購買的方式將付出大筆的金錢，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CIC）可提供免費晶片設計軟體使用權限的服務，方便學生使用，但使用的軟體需要透過權限的確認，因此需要購買伺服器作為使用權限確認使用，透過伺服器的使用可使學生免費使用與業界同步甚至最新的 SoC 晶片設計軟體，其可搭配課程如下：

- |             |               |            |             |
|-------------|---------------|------------|-------------|
| (1)鎖相迴路     | (2)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 | (3)矽智產設計實務 | (4)數位積體電路導論 |
| (5)類比積體電路導論 | (6)VLSI 電路設計  | (7)電子工程實務  | (8)實驗與專題    |

## 2. PSoC 設計平台

Flag PSoC 開發系統（旗標 可程式化系統單晶片開發系統），包含無線感測模組與通訊模組，可支援下列課程教學使用：

- |              |             |                 |
|--------------|-------------|-----------------|
| (1)嵌入式系統     | (2)微控制器設計實務 | (3)ELVIS 輔助電路設計 |
| (4)PSoC 開發入門 | (5)系統晶片設計實作 | (6)人機介面         |
| (7)介面設計與實習   | (8)數位晶片設計   | (9)專題           |

## 3. 介面設計開發電路板

以 Altera DE2-70 Digital Camera Development Platform 為基礎，可支援基本 VHDL 驗證，周邊通訊介面控制電路設計(SD card、USB)，多媒體應用(Audio、觸控液晶面板)等，又具有 TerASIC 圖控驗證介面，可以輕鬆由電腦端控制 FPGA，也可以使用 Altera Nios II 嵌入式軟核 CPU，此外，坊間應用實例及教材很多，可支援下列課程教學使用：

- |               |                  |             |
|---------------|------------------|-------------|
| (1)VHDL 程式設計  | (2)FPGA 積體電路應用實務 | (3)嵌入式系統    |
| (4)嵌入式系統設計與開發 | (5)模糊控制          | (6)數位控制     |
| (7)數位晶片設計實務   | (8)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 (9)系統晶片設計實作 |
| (10)實驗與專題     |                  |             |

## 4. 支援 Embedded Linux, Windows CE, Android 嵌入式系統開發板

以 ARM Cortex-A8 S5PV210 開發板為核心，支援以下課程教學使用：

- |                                  |                       |
|----------------------------------|-----------------------|
| (1)Linux 系統管理                    | (2)C 程式設計(C 語言程式設計)   |
| (3)Linux 程式設計(Linux Programming) | (4)嵌入式系統概論與實作         |
| (5)Embedded Linux 系統實作           | (6)嵌入式 Android 系統程式設計 |
| (7)嵌入式 Windows 系統程式設計            | (8)行動裝置嵌入式系統與軟體       |
| (9)Android 應用程式設計                | (10)iOS 應用程式設計        |
| (11)嵌入式設備驅動程式開發                  | (12)Android ADK 實務應用  |
| (13)Windows CE 輸出入裝置與驅動程式設計      | (14)車載電子通訊系統設計實務      |
| (15)USB 週邊裝置設計                   | (16)嵌入式 Android 系統移植  |
| (17)專題                           |                       |

## 5. 展示櫃

作為設備展示使用，將工學院所擁有之嵌入式設備展示並且保存，可方便師生了解工學院所擁有之資源以便於師生使用，並且可對外展示有利於學校形象建立與招生使用。

# 101 學年度華梵大學工程暨管理學院 「嵌入式系統學程」課程計劃表

101.05.17 工程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開課學期	開課系別及備註
基礎課程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s	3	3	一上	工管系
	程式語言	Programming Language	3	3	二上	工管系
	程式設計	Program Design	3	3	一下	資管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3	3	二上	資管系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s	3	3	二下	資管系
	程式語言	Programming Language (1)	2	4	一	機電系
	程式語言	Programming Language (2)	2	4	一	機電系
	電子學	Electronics	3	3	二上	機電系
	數位電子電路	Digital Electronics and Circuits	3	3	二下	機電系
	電子學(一)	Microelectronics(1)	3	3	二上	電子系
	電子學(二)	Microelectronics(2)	3	3	二下	電子系
	電子學(三)	Microelectronics(3)	3	3	三上	電子系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s	3	3	一上	電子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一下	電子系
小計：選修 3 科目 9 學分						
核心課程	嵌入式系統設計(新增)	Embedded System Design	3	3		資管系
	微處理機與介面設計	Microprocessor and Interfacing Design	3	3	三下	機電系
	數位電路與邏輯設計	Digital Circuits and Logic Design	3	3	一~四	機電系
	邏輯電路設計	Digital Logic Circuit Design	3	3	一下	電子系
	數位積體電路導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I.C.	3	3	三	1.電子系 2.先修電子學(一)(二)
小計：選修 1 科目 3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開課學期	開課系別及備註
特色課程	行動裝置技術與應用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of Mobile Devices	3	3	二下	資管系
	智慧型機器人概論	Introduction to Intelligent Robots	3	3	三下	資管系
	行動運算系統開發	Development of the Mobile Computing Systems	3	3	四上	資管系
	資訊系統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on Information Systems (I)	2	2	三下	1.資管系 2.限與嵌入式系統有關
	資訊系統專題(二)	Special Topics on Information Systems (II)	2	2	四上	1.資管系 2.限與嵌入式系統有關
	介面電子電路設計	Design of Interfacing Electronic Circuits	3	3	一~四	機電系
	數位訊號處理器應用	Application of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3	3	一~四	機電系
	電力電子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Power Electronics	3	3	一~四	機電系
	類比積體電路導論	Introduction to Analog I.C.	3	3	三/四	電子系
	VLSI 電路設計	VLSI Circuit Design	3	3	三/四	1.電子系 2.先修數位積體電路導論
	微處理機原理	Microprocessor Theory	3	3	二、三	電子系
	ELVIS 輔助電路設計	ELVIS Aid Circuit Design	3	3	二、三	電子系
	PSoC 開發入門	PSoC Development Fundamentals	3	3	三、四	電子系
	VHDL 程式設計	VHDL Programming	3	3	三	電子系
	FPGA 積體電路應用實務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of FPGA IC Circuit	3	3	三	電子系
	電力電子	Power Electronics	3	3	三、四	電子系
	智慧型系統	Intelligent Systems	3	3	三、四	電子系
	小計：選修 3 至 4 科目 9 學分					

最低應修學分：21 學分(基礎課程 9 學分，核心課程 3 學分，特色課程 9 學分)

附註：(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二)修習本學程所得學分，得依各系所規定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以上各課程名稱依各系變更而修改，原課程名稱仍予以承認。

(四)選修核心課程高等積體電路技術課程者，必須先修過必修積體電路課程。

(五)基礎課程，僅限於工管系與資管系同學修讀並承認學分。

承辦人：

學程召集人：

院長：

院課程委員會：

「華梵大學選課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修正條文	<p>十五、<u>大學部體育課程修課規定：</u></p> <p>(一)<u>九十九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為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u></p> <p>(二)<u>一百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為一至二年級必修，三至四年級選修。</u></p>	<p>十五、<u>大學部體育課程為一至三年級必修，每週二節，不計學分；四年級選修，每週二節，計一學分。一年級須隨原班上課，若有特殊原因者，應經任課教師及體育室同意後，始得選讀他班；二、三年級為興趣選修。</u></p>	<p>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辦理，調整 100 學年度起，大學部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三至四為年級選修。</p>
<p>十七、<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各年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交換生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大學部學生加修及減修規定如下：</u></p> <p>(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上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p>			<p>新增交換生修課不受最低應修學分規定。</p>

<p>者，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至多可加修六學分。但修習國際化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二) 四年級以上(含四年級)學生若不符前項之規定，但因情況特殊申請加修，得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後，至多可加修三學分。</p> <p>一至三年級轉學(系)生得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後，至多可加修三學分。</p> <p>(三)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申請減修，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後，一至三年級學生至多得減修六學分，四年級以上(含四年級)學生至多得減修三學分。</p>			
<p>如修正條文</p>	<p>二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酌修</p>

## 華梵大學選課須知

79年08月03日 教務會議通過  
81年05月15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3年03月0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06月05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4月2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0月0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1月2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3月20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5月2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3月1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5月1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5月1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5月30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5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選課須依照當學期公告之各項選課時程辦理。
- 二、研究生得商請所長（系主任）協助認定指導教授。其選課、應修課程及學位論文題目，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選課須依照各學系（所）規定課程表辦理，同一科目以選讀本學系（所）所開授者為原則。
- 四、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開學後一星期內完成。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學生應於選課確認期間，至本校選課結果公告網頁確認其選課資料。選課資料無誤者於網頁點選確認；選課資料仍有疑義者，列印選課確認單送教務處辦理。未確認者，視同選課確認無誤。
- 六、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覆列入畢業學分。
- 七、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修習及格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 八、二年級以上之學生，須照所屬學系（所）所開之課程表，按年修畢應修之畢業學分，如前一年級修讀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儘先補修，以免延至畢業年級重修，影響畢業。
- 九、碩專班學生修讀非本學系（所）之科目，須經該科目任課教師及該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  
學生修讀非本學系（所）之科目，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應以四(二)年課程計畫表之規範為依據。
- 十、本校學生得依照本校「校際選課作業規範」申請修讀他校課程。
- 十一、修讀非本學系（所）之科目時，其必、選修別應以所屬學系之要求為準。
- 十二、各科目成績擋修限制，代號區分如下：  
以（一）、（二）表四十分以上才可修習（二）。  
以（上）、（下）表不相干科目。  
各系所得視需要訂定科目間之擋修規定，並自行控管。
- 十三、轉系生及轉學生對於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已在原學系或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如已修不及格或學分不足及應修而未修者，均應補修。如原科目停開者，得由各所屬學系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
- 十四、大學肄業期間再參加大學聯考錄取，其已修畢及格之科目學分，可申請抵免。（抵免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十五、大學部體育課程為一至三年級必修，每週二節，不計學分；四年級選修，每週二節，計一學分。  
一年級須隨原班上課，若有特殊原因者，應經任課教師及體育室同意後，始得選讀他班；二、三年級為興趣選項，一學期一選項。
- 十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應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辦理。各學系修讀辦法另定之。
- 十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各年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大學部學生加修及減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上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者，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至多可加修六學分。但修習國際化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四年級以上(含四年級)學生若不符前項之規定，但因情況特殊申請加修，得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後，至多可加修三學分。  
一至三年級轉學(系)生得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後，至多可加修三學分。  
（三）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申請減修，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後，一至三年級學生至多得減修六學分，四年級以上(含四年級)學生至多得減修三學分。
- 十八、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撰寫論文為畢業條件，不計學分數。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但經系（所）主管核可者，得加選一科。  
所長(系主任)得視研究生之知識背景，指定修習相關之基礎課程，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計算，亦不列為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及畢業成績之計算。
- 十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 二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華梵大學學生申請停修作業規範

83年11月30日	教務會議通過
84年12月1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1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3月20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1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1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學則第十九條制定本作業規範。
-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於開學後第十二週（含）內申請「停修」科目。
- 三、停修之申請須經任課教師及導師之同意，並由系所彙整申請單後送教務處辦理。
- 四、停修科目以兩科為限。
- 五、停修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 六、停修科目之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但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 七、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停修後於該學期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八、本作業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他校修課學分規定彙整一覽表

學校	最低修課學分		最高修課學分		最高畢業學分(四年制) 以100學年度入學生為例	期中停修(退選/減修/退修)後 最低修課學分		
	一至三年級	四年級	一至三年級	四年級		一至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華梵大學	16	9	25	25	134	16	9	同最低修課學分
大同大學	16	9	22	25	128	16	9	同最低修課學分
中原大學	12	9	22	22	141	12	9	同最低修課學分
元智大學	16	9	25	25	136	16	9	同最低修課學分
世新大學	16	8	25	25	128	16	8	同最低修課學分
東吳大學	10	9	25	25	144	10	9	同最低修課學分
逢甲大學	12	9	25	25	134	12	9	同最低修課學分
義守大學	16	9	25	25	135	16	9	同最低修課學分
輔仁大學	12	9	32	32	134	12	9	同最低修課學分
銘傳大學	12	9	25	25	128	12	9	同最低修課學分
靜宜大學	15	9	25	25	138	15	9	同最低修課學分

「華梵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新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名稱	草案名稱	說明	明
	華梵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	法規名稱	
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明
	一、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務，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立法源依據	
	二、本校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經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該項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規定，得報名參加該項入學招生。 報考資格： 1. 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3. 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且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者。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三點，訂定報考資格	

	<p>之規定。</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p> <p>各招生班別得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在職生相關工作年資及其他相關資格為報考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p>	
	<p>三、本校辦理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作業，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相關學系主任及研究所長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設執行秘書，由校長聘請教務長擔任之。</p>	訂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
	<p>四、本校各學系、研究所招生小組，每年由系所主管遴聘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之，系所主管為召集人。系所招生小組訂定系所有關招生項目所需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招生相關工作。</p>	訂定系所招生處理之方式
	<p>五、本校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總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研究所招生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p>	依大學辦法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範甄試與筆試招生名額
	<p>六、本校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p> <p>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p>	依大學辦法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範考試方式

	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學系、研究所自行訂定；甄試辦理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七、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訂於第二學期舉行，每年三月底前報名，四月底前舉行考試，五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碩士班甄試訂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報名，次年一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博士班招生於五月底前報名，六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	依大學辦法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六點規範考試期限
	八、錄取原則： 1.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2.甄試生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之。 3.相關錄取原則、缺額流用及同分參酌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依大學辦法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規範錄取原則
	九、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	依大學辦法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八、九點規範考試試務注意事項
	十、考生所繳交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規範考生冒用證件發現之處理
	十一、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開會紀錄連同	規範招出名額之處理方式

	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十二、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為有損個人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承辦單位得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處理申訴案件。	規範考生申訴之期限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若有新規定，可彈性運用
	十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立法程序

## 華梵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草案）

一、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務，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二、本校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經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該項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規定，得報名參加該項入學招生。

報考資格：

1. 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3. 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且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者。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各招生班別得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在職生相關工作年資及其他相關資格為報考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三、本校辦理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作業，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相關學系主任及研究所長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設執行秘書，由校長聘請教務長擔任之。

四、本校各學系、研究所招生小組，每年由系所主管遴聘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之，系所主管為召集人。系所招生小組訂定系所有關招生項目所需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招生相關工作。

五、本校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總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研究所招生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學系、研究所自行訂定；甄試辦理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七、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訂於第二學期舉行，每年三月底前報名，四月底前舉行考試，五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碩士班甄試訂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報名，次年一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博士班招生於五月底前報名，六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

八、錄取原則：



- 1.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2.甄試生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之。
  - 3.相關錄取原則、缺額流用及同分參酌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 九、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
- 十、考生所繳交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一、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開會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十二、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為有損個人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承辦單位得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處理申訴案件。
-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教育部99年12月31日臺高(一)字第0990198651C號令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大學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核各校招生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辦理前點所定招生入學考試，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三、第一點所定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 學士班入學並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 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前項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其資格得準用本部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規定辦理。
-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規定。
-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本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本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二)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部核定。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 各校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 應定明於招生簡章。

2.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

3.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五、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校自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進修學士班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六、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 博士班：由各校酌情自行訂定。

(二) 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三) 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四) 進修學士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五)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七、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本部備查。本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校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本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該校系招生總量。

(三) 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各校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九、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大學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一) 報考資格：

1.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2.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

3. 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各校規定繳交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4.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5.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二) 招生名額：

1. 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2. 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各校根據本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各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三)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四)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 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校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六)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七) 招生簡章中應明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八) 特種生規定：

1. 各校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2.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進修

學士班及其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九）各校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由各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

（十一）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各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大學招收特種生，其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另定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大學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已依原各該要點進行招生作業之學校，依原各要點規定辦理。

# 華梵大學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辦法

84年3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84年3月27日奉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013824號函核備  
85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  
85年11月15日奉教育部台(八五)高(一)字第85092825號函修正  
85年12月6日奉教育部台(八五)高(一)字第85107640號函備查  
86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0月17日奉教育部台(八六)高(一)字第86121482號函備查  
88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6月11日奉教育部台(八八)高(一)字第88064168號函備查  
88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10日台(八八)高(1)字第88139698號函備查  
89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0月19日奉教育部台(八九)高(一)字第89133746號函備查  
90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5月25日奉教育部台(九0)高(一)字第90074522號函備查  
90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2月25日奉教育部台(九一)高(一)字第91024399號函備查  
94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50062846號函修正備查  
98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98年11月2日奉教育部台高字第0980188804號函修正備查第1、10條  
100年12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8、14條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事務,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可分為考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申請入學(限外國學生)三種。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可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及申請入學(限外國學生)三種。

外國學生可參加研究所考試,或以申請方式就讀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以申請方式入學者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辦理碩士班博士班公開招生,均分別訂定招生簡章草案提招生委員會審核,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博士班考試時間由各系所酌情自行訂定,提招生委員會審核。

第四條 本校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各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參與招生試務工作之人員,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一、經聘任擔任相關命題、閱卷、書面審查、口試、術科、實作等考試事宜,如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考者,對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書面審查、口試、術科、實作等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

二、經聘任擔任相關監試、試務等考試事宜,如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考者,對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

三、辦理各項試務工作時應審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

違反前項規定,一經發現者,提交招生委員會議處。如係有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等情事發生者,則依法嚴處。

- 第五條 各系所招生小組，每年由系所主管遴聘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三至五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之，系所主管為召集人，辦理訂定該系所有關招生項目所需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招生相關工作。
- 第六條 本校招收之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各系所得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其招生名額於每年招生前，分別明列於招生簡章內。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在教育部核定該碩士班博士班招生總額範圍內，其缺額可否流用及流用原則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各系所得視需要辦理推薦甄試，甄試條件及是否限制報考他所，由招生委員會於招生簡章訂定之，其甄試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其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內，並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新增碩士班以五名為原則，新增博士班以二名為原則。
- 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者外，得由各系所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及在職生相關工作年資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 第八條 甄試及招生考試入學成績之評定可包含筆試、口試及審查等項目，成績評估方式及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
- 第九條 各系所考試項目、配分比例、評分標準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各系所考試採取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者，其負責評分之評審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以分組方式辦理者亦同。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口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各系所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錄取，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三、碩士班甄試若有缺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所招生考試，須先聲明放棄，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各系所指定之學科成績未達標準者，亦不錄取。  
五、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六、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行政作業疏失需增額錄取者，應另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十一條 招生考試之所有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考生若有糾紛提出申請時，由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申訴者，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處理申訴案件。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華梵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88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88年12月10日奉教育部台(八八)高(一)字第88152318號函修正備查

9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2月27日奉教育部台(九一)高(一)字第91024400號函修正備查

94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日奉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50062846號函修正備查

98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98年11月2日奉教育部台高字第0980188804號函修正備查第1、7條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招收實務為主之在職生，提昇全民職能，增進國家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招生對象為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在職人員，具相當年限之工作經驗並符合各系所相關報考資格之規定者，經錄取後可修讀碩士學位。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第三條 本專班公開招生，並成立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試務。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參與招生考試之所有試務工作人員，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一、經聘任擔任相關命題、閱卷、資料審查、口試等考試事宜，如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考者，對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

二、經聘任擔任相關監試、試務等考試事宜，如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考者，對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

三、辦理各項試務工作時應審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

違反前項規定，一經發現者，提交招生委員會議處。如係有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等情事發生者，則依法嚴處。

第四條 本專班招生名額，每班(組)人數以三十人為限。但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且招生名額須納入本校當年度之招生總量內，並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查程序報部核定。

第五條 招生考試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

筆試以專業實務科目為主；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成績占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並得於上下百分之十範圍內自行調整。

第六條 各系所考試項目、配分比例、評分標準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各系所考試採取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者，其負責評分之評審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以分組方式辦理者亦同。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口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各系所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錄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



二、各系所班（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三、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附招生檢討報告。

四、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第八條 本專班為配合在職生得彈性規劃授課時間，以夜間及週末授課為原則。

第九條 本專班學生學籍之處理及修業年限，均依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考生若有糾紛提出申請時，由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申訴者，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處理申訴案件。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梵大學教學評量問卷題目--實作實驗課程」修正對照表			
決議條文	修正題目	現行題目	說明
	1.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上課流程順暢。	1.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課程內容有良好的規劃與組織。	文字修訂，讓學生比較能確實感受。
	2. 教師妥善安排實驗(實作)計畫，且依學生的學習狀況適時調整進度。	2. 教師能夠根據學生特性和需求，調整作業以及評量等要求。	原第 2 題學生不易確實覺察，故改成依學生的學習狀況適時調整進度的感知較為確實。
	3. 教師安排之實驗(實作)內容充實，且能與學理相互印證。	3. 教師能提供適當的實驗(實作)教材或講義。	原 3、4 題相似性太高，將第 3 題刪除。
	4. 教師(或助教)能清楚解說及示範實驗(實作)的步驟或方法。	4. 教師安排之實驗(實作)內容充實，且能與學理相互印證。	原第 5 題。
	5. 教師有全程督導學生之實驗(實作)進行，並能積極指導學生。	5. 教師(或助教)能清楚解說及示範實驗(實作)步驟或方法。	原第 10 題。
	6. 教師常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啟發同學的思考。	6. 教師教學方法多元，善用教學媒介(如多媒體教材)提升教學成效。	上課不一定應用多媒體，但需要以各種方式啟發學生的思考。故原第 6 題刪除。
	7. 教師的班級經營能帶動學習氣氛。	7. 教師對學生實驗的結果或實作的成品，能夠適時給予講評與指導。	1.原第 7 題移至 12 題(教學評量項目)比較相稱。 2.班級氣氛整體而言是教師的「班級經營」，含括學習規範、師生互動技巧的效果。
	8. 教師常鼓勵或肯定學生的學習表現。	8. 教師上下課準時，不輕易調課。	實驗(實作)課程往往會超時，故修改成對學生的鼓勵與肯定
	9. 教師會主動關心同學的學習狀況。	9. 教師鼓勵同學思考並發表意見。	原第 9 題與修改後的第 6 題相似，故改成關心學生學習狀況。
	10. 教師的評量方式符合公開、公正與公平原則。	10. 教師能全程督導學生之實驗(實作)進行，並能積極指導學生。	原第 12 題文字修改。
	11. 為了瞭解平時學習狀況，除了出缺席之外，老師另有具體的評量項目。	11. 教師與學生互動良好。	原第 11 題屬於教學氣氛項目且太抽象故刪除。
	12. 教師對學生實驗的結果或實作的成品，能夠適時給予講評與指導。	12. 教師對學生學習成效的考核方式公正客觀。	原第 7 題
	13. 上完這門課，我肯定老師的教學態度與熱忱。	13. 這門課的作業或考試難易適中。	原 14 題大多數教師認為學生的反應太主觀，故刪除之，改成 13、15、16 三個比較具體的題目。
	14. 上完這門課，我覺得毫無心得。		新增反向檢驗題。

	15. 從實驗(實作)的過程中，我對本學科相關知識的理解或應用得到提昇。	14. 就老師個人而言，老師非常稱職，我喜歡這位老師。	1. 大多數教師認為學生的反應太主觀，故刪除之。 2. 文字修訂。
	16. 上完這門課，對我的求學態度有正向的影響。	15. 從實驗(實作)的過程中，我收穫頗多，我喜歡這門課。	文字修訂。
	其他意見：		新增開放意見。

「華梵大學教學評量問卷題目--作品設計課程」修正對照表			
決議條文	修正題目	現行題目	說明
	1.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上課流程順暢。	1.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課程內容有良好的規劃與組織。	文字修訂，讓學生比較能確實感受。
	2. 教師妥善安排作品設計執行計畫，且依學生的學習狀況適時調整進度。	2. 教師能夠根據學生特性和需求，調整作業以及評量等要求。	原第 2 題學生不易確實覺察，故改成依學習狀況適時調整進度的感知較為確實。
	3. 教師能提供課程豐富的教材資源。	3. 教師能提供課程豐富的教材資源。	不變。
	4. 教師能全程關心學生作品設計的進度，並能積極指導學生。	4. 教師授課表達清晰，講解清楚。	原第 10 題，移至教學方式項目較適切。
	5. 教師善用討論對話的教學方式，激發學生的設計思考與創造力。	5. 教師善用討論對話的教學方式，激發學生的設計思考與創造力。	不變。
	6. 教師能依學生個別狀況，協助學生選定適當的設計題目。	6. 教師能依學生個別狀況，協助學生選定適當的設計題目。	不變。
	7. 教師的班級經營能帶動學習氣氛。	7. 教師對學生作品的講評，相當認真且具體。	1. 原第 7 題移至 12 題。 2. 班級氣氛整體而言是教師的「班級經營」，含括學習規範、師生互動技巧的效果。
	8. 教師常鼓勵或肯定學生的學習表現。	8. 教師能上滿規定時數，且不輕易調課。	原第 2、8 題意思相近，修改成對學生的鼓勵與肯定。
	9. 教師會主動關心同學的學習狀況。	9. 教師鼓勵同學思考並發表意見。	原第 5、9 題意思相近，修改成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
	10. 教師的評量方式符合公開、公正與公平原則。	10. 教師能全程關心學生作品設計的進度，並能積極指導學生。	原 12 題，文字修改。
	11. 為了瞭解平時學習狀況，除了出缺席之外，老師另有具體的評量項目。	11. 教師與學生互動良好。	原第 11 題，較屬教學氣氛項目，文詞較抽象，修成較具體客觀的評量。

	12. 教師對學生的 <u>設計作品</u> ，能夠適時給予講評與指導。	12. 教師對學生 <u>學習成效</u> 的考核方式公正客觀。	原第 13 題刪除，改為對學生作品之講評與指導
	13. <u>上完這門課</u> ，我肯定老師的教學態度與熱忱。	13. <u>這門課的設計作業或考試難易適中</u> 。	原 14 題大多數教師認為學生的反應太主觀，故刪除改成 13、15、16 三個比較具體的題目。
	14. <u>上完這門課</u> ，我覺得毫無心得。		新增反向檢驗題。
	15. 從作品設計過程中， <u>實驗(實作)的過程</u> 中，我對本課程的相關知識的理解或應用得到提昇。	14. 就老師個人而言，老師非常稱職，我喜歡這位老師。	原題目稍做具體化的修改
	16. <u>上完這門課</u> ，對我的求學態度有正向的影響。	15. 在 <u>這門課的作品設計</u> 過程中，我收穫頗多，我喜歡這門課。	新增
	其他意見：		新增開放意見。

「華梵大學教學評量問卷題目--藝術術科課程」修正對照表			
決議條文	修正題目	現行題目	說明
	1.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 <u>上課流程順暢</u> 。	1.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 <u>課程內容有良好的規劃與組織</u> 。	文字修訂，讓學生比較能確實感受。
	2. 教師妥善掌握授課計畫，且依學生的學習狀況適時調整進度。	2. 教師能夠根據學生特性和需求，調整作業以及評量等要求。	原第 2 題學生不易確實覺察，故刪除，改成依學習狀況做適時的調整的感知較為確實。
	3. 教師能提供課程豐富的教材資源。	3. 教師能提供課程豐富的教材資源。	不變
	4. 教師對專業技法能 <u>提供具體的示範或相關參考資料</u> 。	4. 教師對專業 <u>能力的技法或理論教學很仔細</u> 。	原第 10 題，移至教學方式項目較適切。
	5. 教師對學生的術科作品或創作問題，能夠給予分析與指導。	5. 教師教學方法多元，善用教學媒介（如多媒體教材）提升教學成效。	原第 7 題。
	6. 教師善用各種教學方式 <u>增強理論基礎或啟發創作思考</u> 。	6. 教師的教學方式能 <u>增強理論基礎或啟發創作思考</u> 。	文字修訂。
	7. 教師的班級經營能帶動學習氣氛。	7. 教師對學生的術科作品或創作問題，能夠給予分析與指導。	1.原第 7 題移至第 5 題。 2.班級氣氛整體而言是教師的「班級經營」，含括學習規範、師生互動技巧的效果。
	8. 教師常鼓勵或肯定學生的學習表現。	8. 教師上下課準時，不輕易調課。	原第 8 題意思與第 2 題相近故刪除，修改成對學生的鼓勵與肯定

9. 教師會主動關心同學的學習狀況。	9. 教師能全程巡場督導學生之練習，並能積極指導學生。	將原 9 和 11 題合併，改成較溫和的「關心學生學習狀況」。
10. 教師的評量方式符合公開、公正與公平原則。	10. 教師能依學生個別狀況，給予個別指導。	原 12 題文字修改。
11. 為了瞭解平時學習狀況，除了出缺席之外，老師另有具體的評量項目。	11. 教師與學生互動良好。	1.原第 11 題屬於教學氣氛項目且太抽象故刪除。 2.修改成較具體客觀的評量。
12. 教師對學生的設計作品，能夠適時給予講評與指導。	12. 教師對學生學習成效的考核方式公正客觀。	原 13 題在學生自我評量部分已有相似的題目，故刪除。改為對學生作品之講評與指導。
13. 上完這門課，我肯定老師的教學態度與熱忱。	13. 這門課的作業或考試難易適中。	原 14 題多數教師認為學生的反應太主觀，故改成 13、15、16 三個比較具體的題目。
14. 上完這門課，我覺得毫無心得。		新增反向檢驗題。
15. 從藝術科學學習過程中，我對本課程的相關科法與理論的理解獲得提昇。	14. 就老師個人而言，老師非常稱職，我喜歡這位老師。	原題目稍做具體化的修改。
16. 上完這門課，對我的求學態度有正向的影響。	15. 就教學內容而言，我收穫頗多，我喜歡這門課。	新增
其他意見：		新增開放意見。

「華梵大學教學評量問卷題目--體育運動課程」修正對照表			
決議條文	修正題目	現行題目	說明
1.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上課流程順暢。	1.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上課內容有良好的規劃與組織。	1.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課程內容有良好的規劃與組織。	文字修訂，讓學生比較能確實感受。
2. 教師妥善掌握授課計畫，準時上下課。	2. 教師的教學方式生動活潑，能引導學生有效地學習。	2. 教師的教學方式生動活潑，能引導學生有效地學習。	原第 6 題移至第 2 題。
3. 教師會參酌學生意見調整授課進度或內容。	3. 教師授課表達清晰，講解清楚。	3. 教師授課表達清晰，講解清楚。	原第 2 題移至第 3 題。並將 1、2、3 題整併為「教學準備」向度。
4. 教師對運動技術的說明與示範很詳細。	4. 教師對運動技術的說明與示範很詳細。	4. 教師對運動技術的說明與示範很詳細。	不變
5. 教師能依學生個別狀況，給予個別指導。	5. 教師會參酌學生意見調整授課進度或內容。	5. 教師會參酌學生意見調整授課進度或內容。	原第 8 題。
6. 教師能全程巡場督導學生之練習，並能積極指導學生。	6. 教師上下課準時，不輕易調課。	6. 教師上下課準時，不輕易調課。	原第 7 題。 將 4、5、6 題整併為「教學方法」向度。
7. 教師的班級經營能帶動學習氣氛。	7. 教師能全程巡場督導學生之練習，並能積極指導學生。	7. 教師能全程巡場督導學生之練習，並能積極指導學生。	1.原第 6、7、8 題屬於「教學方法」，第 9 題則稍嫌籠統，故此向度題目重新修

			訂。 2.班級氣氛整體而言是教師的「班級經營」，含括學習規範、師生互動技巧的效果。
	8. 教師常鼓勵或肯定學生的學習表現。	8. 教師能依學生個別狀況，給予個別指導。	調至第5題。
	9. 教師會主動關心同學的學習狀況。	9. 教師與學生互動良好。	文詞較為籠統。
	10. 教師的評量方式符合公開、公正與公平原則。	10 教師對學生學習成效的考核方式公正客觀。	原 10 題文字修改。
	11. 為了瞭解平時學習狀況，除了出缺席之外，老師另有具體的評量項目。	11. 教師對學生的體能與動作技巧的要求適當合理。	原第 11 題移至 12 題，增列平時考評題目。
	12. 教師對學生的體能與動作技巧的要求適當合理。	12. 這門課使我對於體育專業有更多的認識。	原 11 題。
	13. 上完這門課，我肯定老師的教學態度與熱忱。	13. 我在這門課體會到運動的樂趣，有助於我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	原 13 題移至 16 題。
	14. 上完這門課，我覺得毫無心得。		新增反向檢驗題。
	15. 這門課使我對於體育專業有更多的認識。	14. 就老師個人而言，老師非常稱職，我喜歡這位老師。	原 12 題。
	16. 我在這門課體會到運動的樂趣，有助於我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	15. 就教學內容而言，我收穫頗多，我喜歡這門課。	原 13 題。 13.15.16 整併為同一向度。
	其他意見：		新增開放意見。

## 華梵大學教學反應調查表 實驗實作課程

### 一、學生自我評量

#### 1.我在這門課的努力程度

很認真、認真、普通、不認真、很不認真

#### 2.我這門課的缺課情況(含曠課及請假)，目前為止缺課次數

從未缺課、1-2次、3-4次、5-6次、7次以上

#### 3.我在課前及課後用於本課程的時間，平均每週共

5小時以上、3-5小時、1-3小時、0-1小時、0小時

#### 4.就我的能力而言，本課程的難易度是

很容易、容易、適中、困難、很困難

### 二、學生對本課程的教學意見

(五個選項：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類型	題號	題 目
教學 準備	1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課程內容有良好的規劃與組織。
	2	教師能夠根據學生特性和需求，調整作業以及評量等要求。
	3	教師能提供適當的實驗(實作)教材或講義。
教學 方式	4	教師安排之實驗(實作)內容充實，且能與學理相互印證。
	5	教師(或助教)能清楚解說及示範實驗(實作)步驟或方法。
	6	教師教學方法多元，善用教學媒介(如多媒體教材)提升教學成效。
	7	教師對學生實驗的結果或實作的成品，能夠適時給予講評與指導。
教學 氣氛	8	教師上下課準時，不輕易調課。
	9	教師鼓勵同學思考並發表意見。
	10	教師能全程督導學生之實驗(實作)進行，並能積極指導學生。
	11	教師與學生互動良好。
教學 評量	12	教師對學生學習成效的考核方式公正客觀。
	13	這門課的作業或考試難易適中。
教學 效果	14	就老師個人而言，老師非常稱職，我喜歡這位老師。
	15	從實驗(實作)的過程中，我收穫頗多，我喜歡這門課。

## 華梵大學教學反應調查表 作品設計課程

### 一、學生自我評量

#### 1.我在這門課的努力程度

很認真、認真、普通、不認真、很不認真

#### 2.我這門課的缺課情況(含曠課及請假)，目前為止缺課次數

從未缺課、1-2次、3-4次、5-6次、7次以上

#### 3.我在課前及課後用於本課程的時間，平均每週共

8小時以上、5-7小時、3-5小時、1-3小時、0-1小時

#### 4.就你的能力而言，本課程的難易度是

很容易、容易、適中、困難、很困難

### 二、學生對本課程的教學意見

(五個選項：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類型	題號	題 目
教學 準備	1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課程內容有良好的規劃與組織。
	2	教師能夠根據學生特性和需求，調整作業以及評量等要求。
	3	教師能提供課程豐富的教材資源。
教學 方式	4	教師授課表達清晰，講解清楚。
	5	教師善用討論對話的教學方式，激發學生的設計思考與創造力。
	6	教師能依學生個別狀況，協助學生選定適當的設計題目。
	7	教師對學生作品的講評，相當認真且具體。
教學 氣氛	8	教師能上滿規定時數，且不輕易調課。
	9	教師鼓勵同學思考並發表意見。
	10	教師能全程關心學生作品設計的進度，並能積極指導學生。
	11	教師與學生互動良好。
教學 評量	12	教師對學生學習成效的考核方式公正客觀。
	13	這門課的設計作業或考試難易適中。
教學 效果	14	就老師個人而言，老師非常稱職，我喜歡這位老師。
	15	在這門課的作品設計過程中，我收穫頗多，我喜歡這門課。



## 華梵大學教學反應調查表

### 藝術術科課程

#### 一、學生自我評量

##### 1.我在這門課的努力程度

很認真、認真、普通、不認真、很不認真

##### 2.我這門課的缺課情況(含曠課及請假)，目前為止缺課次數

從未缺課、1-2次、3-4次、5-6次、7次以上

##### 3.我在課前及課後用於本課程的時間，平均每週共

5小時以上、3-5小時、1-3小時、0-1小時、0小時

##### 4.就我的能力而言，本課程的難易度是

很容易、容易、適中、困難、很困難

#### 二、學生對本課程的教學意見

(五個選項：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類型	題號	題 目
教學 準備	1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課程內容有良好的規劃與組織。
	2	教師能夠根據學生特性和需求，調整作業以及評量等要求。
	3	教師能提供課程豐富的教材資源。
教學 方式	4	教師對專業能力的技法或理論教學很仔細。
	5	教師教學方法多元，善用教學媒介(如多媒體教材)提升教學成效。
	6	教師的教學方式能增強理論基礎或啟發創作思考。
	7	教師對學生的術科作品或創作問題，能夠給予分析與指導。
教學 氣氛	8	教師上下課準時，不輕易調課。
	9	教師能全程巡場督導學生之練習，並能積極指導學生。
	10	教師能依學生個別狀況，給予個別指導。
教學 評量	11	教師與學生互動良好。
	12	教師對學生學習成效的考核方式公正客觀。
教學 效果	13	這門課的作業或考試難易適中。
	14	就老師個人而言，老師非常稱職，我喜歡這位老師。
	15	就教學內容而言，我收穫頗多，我喜歡這門課。

## 華梵大學教學反應調查表 體育課程

### 一、學生自我評量

#### 1.我在這門課的努力程度

很認真、認真、普通、不認真、很不認真

#### 2.我這門課的缺課情況(含曠課及請假)，目前為止缺課次數

從未缺課、1-2次、3-4次、5-6次、7次以上

#### 3.我在體育課之外從事各種運動的時間，平均每週共

5小時以上、3-5小時、1-3小時、0-1小時、0小時

#### 4.就我的能力而言，本課程的難易度是

很容易、容易、適中、困難、很困難

### 二、學生對本課程的教學意見

(五個選項：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類型	題號	題 目
教學準備	1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課程內容有良好的規劃與組織。
教學方式	2	教師的教學方式生動活潑，能引導學生有效地學習。
	3	教師授課表達清晰，講解清楚。
	4	教師對運動技術的說明與示範很詳細。
	5	教師會參酌學生意見調整授課進度或內容。
教學氣氛	6	教師上下課準時，不輕易調課。
	7	教師能全程巡場督導學生之練習，並能積極指導學生。
	8	教師能依學生個別狀況，給予個別指導。
	9	教師與學生互動良好。
教學評量	10	教師對學生學習成效的考核方式公正客觀。
	11	教師對學生的體能與動作技巧的要求適當合理。
教學效果	12	這門課使我對於體育專業有更多的認識。
	13	我在這門課體會到運動的樂趣，有助於我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
	14	就老師個人而言，老師非常稱職，我喜歡這位老師。
	15	就教學內容而言，我收穫頗多，我喜歡這門課。